

陆 丰 市 林 业 局

关于“陆丰市2025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陆丰市2025年新造林抚育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中选的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拟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直接选取具备造林绿化监理资质的单位参与“陆丰市2025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陆丰市2025年新造林抚育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项目的进度，我单位对中山市广发绿化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中青智慧生态（广东）有限公司、中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三家服务单位进行筛选和综合比较，择优选取具有同类项目丰富业绩经验、信誉良好、企业信用良好、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的服务单位。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选取中山市广发绿化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陆丰市2025年森林抚育建设项目、陆丰市2025年新造林抚育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单位。

经参会人员讨论、研究。一致同意通过。

